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股東通告（「本通告」）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通告日期所載的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意的事項。董事會據此承擔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2 (2) 條及2010年12月17日有關UCI的盧森堡法例第8章（「法例」），並根據法例第1條第20) a) 點把被合併子基金合併至接收子基金。

法巴被合併子基金				法巴接收子基金			
ISIN 代碼	子基金	類別	貨幣	子基金	類別	貨幣	ISIN 代碼
LU0095613583	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	美元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	美元	LU0823394779
LU0662594125		經典 – 派息	美元		經典 – 派息	美元	LU1022396367
LU0095613823		經典 – 每月派息	美元		經典 – 每月派息	美元	LU1721428420
LU0111466271		優先 – 資本	美元		優先 – 資本	美元	LU1104109993

1) 合併生效日期

合併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生效。

接收子基金及類別的首個資產淨值將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按相關資產在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的估值計算。

2) 合併的背景及理據

- ✓ 被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已達致不能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有效管理的水平。
- ✓ 在2010年11月，被合併子基金的資產規模達致4.52億美元的高峰。於2017年6月，資產規模減至4,200萬美元，為2010年11月以來最低，並自此一直徘徊於相關水平。投資者對此地區的可換股債券興趣減少，現時分銷商偏好將其投資配置於地域較多元化的全球可換股債券。投資者面對被合併子基金迅速失去足夠營運規模的風險。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 ✓ 接收子基金提供較多元化的全球投資（投資超過75%於亞洲市場以外地區）。

提示：

- ✓ 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示或保證。
- ✓ 概不保證將會實現本目標。

3) 合併對被合併股東的影響

- ✓ 由本通告日期起，概不接受新及現有香港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轉換入指示。被合併子基金的最後轉換出及贖回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不獲處理。
- ✓ 若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不行使下文第8) 項所述的贖回權利，將於生效日成為接收子基金的股東。
- ✓ 被合併子基金將在不清盤下解散，並把其所有資產和負債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被合併子基金於合併生效日起將不再存在。
- ✓ 一如任何合併，本操作可能涉及被合併股東表現被攤薄的風險，特別是基於策略的差別（第2) 項所述）。
- ✓ 在合併前，可能有大量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因不欲參與合併而贖回子基金。該等贖回可能削弱接收子基金資產因合併而增加的程度。為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若收到被合併子基金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淨資產的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分拆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迄今所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被合併子基金淨資產的10%。任何遞延贖回／轉換申請將較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轉換申請優先獲得處理，同樣以淨資產10%為限。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此外，接收子基金可能需面對吸引力遜於預期的風險。

4) 合併對接收股東的影響

- ✓ 合併不會對接收子基金的股東構成任何影響。
- ✓ 接收子基金將透過是次合併推出「經典 – 每月派息」類別。

5) 轉換股份安排

被合併股東將取得其在被合併類別的持股數目乘以轉換率所得的接收子基金新股數目。

轉換率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計算，即根據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的相關資產估值，把被合併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除以相應接收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就轉換率的計算而言，接收子基金透過合併推出之「經典 – 每月派息」類別的資產淨值將訂為 100.00 美元。

股東在合併後所持的接收類別股份總值相等於股東緊接合併前所持的被合併類別股份總值。儘管如上所述，請注意，被合併股東所持的被合併類別之股份數目不一定與接收類別的股份數目相同。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除「經典 – 每月派息」類別以外，接收類別均為活躍類別。

於計算轉換率時為資產和負債（如適用）估值所採用的準則與本公司基金章程第 I 冊「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法相同。

記名股東將取得記名股票。

不記名股東將取得不記名股票。

超出三個小數位的接收股份的碎股不會以現金支付。

6)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重大差別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差別如下：

特點	「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接收子基金
投資政策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有關債券的證券，而這些債券或證券的相關資產由在亞洲設立註冊辦事處及／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相關股份由企業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類似債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p> <p>經理致力在可換股債券的債券特點及對相關股份的依賴性之間取得平衡。就這方面而言，子基金將藉債券孳息獲利，並對相關股份的表現敏感。</p> <p>經理將集中於可換股債券策略，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或透過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掉期及／或 CFD（差價合約）〕以達到投資於該等證券。</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p> <p>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p>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可使用證券借貸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
風險管理程序	相對風險值，以“Thomson Reuters Asia ex-Japan Convertible Bond (USD)”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槓桿為 1.00	相對風險值，以“Thomson Reuters Global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USD)”為參考投資組合，預期槓桿為 1.50
差別摘要： • 投資政策 • 投資策略 • 資產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被合併子基金「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約投資於 10 個國家及地區，中國、香港和台灣佔資產約 70%）比較，接收子基金「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的投資較多元化，涵蓋超過 25 個國家（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僅佔接收子基金資產的 20%（中國、香港和台灣 5%）（截至 2017 年 6 月底），而資產經理就此市場挑選合併至接收子基金的資產與被合併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並不相同。✓ 接收子基金可使用其資產的最多 30%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被合併子基金不可使用此技巧。✓ 接收子基金對沖投資組合持倉與美元之間的貨幣兌換風險，但被合併子基金並無對沖。	
持續收費比率： • 「經典」 • 「優先」	2017 年 10 月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3%• 1.07%	2017 年 10 月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3%• 1.0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基金規模	4,556 萬美元	14.1915 億美元
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營運方、投資目標、市場特有風險、投資者類型範圍、費用結構、股息和分派政策及資產淨值週期相同。

7) 稅務後果

一般而言，合併不會對香港股東持有投資的稅務狀況構成影響。然而，建議股東在其國籍、居留或居籍所在國家尋求與合併相關的可能潛在稅務後果的全部資訊。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8) 贖回股份權利

若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股東不接受合併，可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截止時間前要求贖回其股份，相關費用全免。

若股份由結算所持有，建議股東就透過此類中介人認購、贖回及轉換查詢適用的特定條款。

9) 所須行動

不接受合併的所須行動

若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香港股東不接受合併，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6時（香港時間）前要求贖回其股份，相關費用全免。

此外，股東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6時（香港時間）前，把其在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投資轉換至另一項本公司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¹，相關費用全免。

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就股份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以及閣下欲轉換的子基金詳情。

接受合併的所須行動

若被合併子基金的香港股東接受上述合併，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其被合併子基金的持股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自動合併至接收子基金。

香港股東將於生效日收到成交單據，通知其在合併後取得的股份數目。

10) 備查文件

本公司現行的香港銷售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副本於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可按要求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30樓；亦載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²。股東應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該計劃，亦不就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意味著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投資者應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11) 其他資料

是項合併符合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合併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核數費及交易成本（若有），估計為 11,583 歐元〕將由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承擔。

合併操作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核實。

由本通告日期起，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將不可於香港向公眾推廣。概不接受新及現有香港投資者的認購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本通告亦將在認購前傳達予任何準投資者。有關本通告任何未有闡釋的詞彙或措辭，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本公司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盧森堡，2018年2月9日

董事會